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0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8,388,539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755,947股股份、向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69,734股股份、向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6,973,680股股份、向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4,840,920股股份、向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505,751股股份、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830,314股股份、向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893,947股股份、向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17,279股股份、向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84,101股股份、向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46,860股股份、向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62,880股股份、向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6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272,72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